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周沛吩

電話：06-6356638

電子信箱：peifancho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關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711110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1100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臺南市政府108年度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細部執行計畫」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市府107年10月2日府消預字第107109373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加強一氧化碳中毒宣導，請配合下列事項：

(一)強化學生寄宿舍之安全：

- 1、加強檢查及改善校內學生宿舍熱水器設備及建築通風環境。
- 2、協請當地消防單位共同訪視學生校外寄宿場所，如有發現一氧化碳中毒潛勢，輔導改善。
- 3、協請當地消防單位共同宣導寄宿校外學生自我診斷危險因子，注意防範一氧化碳中毒。

(二)加強學生之安全防範觀念：

- 1、請將一氧化碳中毒防範觀念修正納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教育課程「燃燒與滅火」或「天然災害與防治」等相關課程中，以普及教育並自幼紮根。
- 2、協請當地消防單位，提供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資料



，於寒流來襲時提醒學生、家長注意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之發生。

(三)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講習訓練，強化學生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知能及居家（賃居）住所自我安全檢視，以維護學生安全。

三、有關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宣導影片、海報等，公布於內政部消防署「防災知識」之下載專區內（網址<https://www.nfa.gov.tw/cht/index.php?code=list&ids=284>），請自行運用加強宣導，並於學校網頁設置該頁面連結功能，以提供學生及家長參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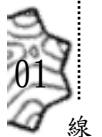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2018-10-08
11:03:02
電子公文
章



裝

訂



線